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IV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96/99-00及1293/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3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秘書將會跟進政府當局尚未作出的回覆。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 (b)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視乎政府當局屆時是否準備就緒而定)

III. 第三代流動電話

(立法會CB(1)1293/99-0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述文件內容

4.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述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擬議發牌架構。當局業已於2000年3月21日發出的業界諮詢文件中載列上述發牌架構。在甄選營辦商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在分配第三代服務的頻譜時，以申請書是否可取作出評估，而不採用頻譜競投方法。業界和各界人士就上述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5月22日。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期望在2000年內落實第三代服務的發牌架構，並邀請有意營辦該服務的公司申請牌照。預期第三代服務可於2001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發牌方案

5. 丁午壽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4個發牌方案，並詢問何以根據方案2和方案4，現有營辦商與新營辦商所獲分配的頻譜寬度並不相同。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表示，電訊管理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曾經研究第三代服務對頻譜的要求，並認為現有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所需要的頻譜較少，因為現有營辦商可以提升本身的系統，並利用經提升的系統來提供第三代服務。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亦證實，應以配對頻譜的形式分配頻譜予每名營辦商。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哪一個發牌方案最能惠及消費者。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根據各個擬議的發牌方案，第三代服務牌照的數目將會介乎4個至6個之間，這個牌照數目將會有助促進市場競爭。然而，他們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意見，認為某一個方案對消費者最為理想，因為也要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消費者對服務類別的喜好及現有營辦商的技術限制等。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業界和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在作出決定時致力平衡各方意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第三代服務的技術是相當嶄新的技術，而且仍在不斷演變改良當中，故此截至現階段為止，尚未確立獲得國際間廣泛接納的發牌架構。

7. 主席請政府當局更詳細闡釋，何以不選擇採用頻譜競投方式為第三代服務發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頻譜競投會增加第三代服務的經營成本，而這些成本最終會由營辦商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舉例而言，在英國，當地採用競投方式分配第三代服務的頻譜，據估計，每名用戶單是頻譜費的支出便達到每月平均港幣70元。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指出，鑑於經過投標資格預審的程序後，投標價格將會成為甄選營辦商的唯一準則，以致一些可提供更具創意及更先進服務的公司未必能獲發牌照。她認為，利用競投方式分配頻譜主要只會惠及大規模的公司，此舉並非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電訊樞紐的最恰當方法。至於各個擬議發牌方案所收取的牌費，議員察悉，當局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收費水平。

甄選營辦商的安排

8. 大部分議員普遍贊成在甄選第三代服務的持牌商時以申請書是否可取作出評估。有關在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電訊局長會發出訂明甄選準則的清晰指引，供有意申辦的人士在制訂建議書時有所依循。電訊局長將會考慮的因素舉例如下：申請人的公司架構及財務能力、建議提供的服務、申請人的技術規定及以往營辦服務的資歷。她又證實電訊局長已採用此甄選方針多年。以往利用此方法甄選營辦商的例子計有：在1993年甄選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以及在1995年甄選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

9.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蔡素玉議員提出有關服務收費的關注事項時表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的牌照內業已訂明條款，規定營辦商不得在營辦服務最初3年內將收費調整至所承諾的收費水平以上。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的收費甚至低於其原先建議的水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將收費水平列為評估第三代服務申請書的其中一項準則，同時亦會考慮在第三代服務牌照內，就收費事宜訂定條款，內容與個人通訊服務牌照內的相關條款相若。

10. 為提高透明度，並令甄選過程更加公平，蔡素玉議員建議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核有關第三代服務牌照的申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有關申請可能載有商業上屬機密的資料，因此不宜由外界人士參與評估過程。她向議員保證，現時由有關政府人員審核申請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此外，廉政公署亦會派遣代表列席觀察評估過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當局會以書面通知所有落選的申請人，述明其申請不獲接納的理由，因為待《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以書面述明理由將會成為電訊局長必須遵行的其中一項法定規定。

規管事宜

11. 楊孝華議員贊成新的第三代網絡營辦商的客戶可在第三代網絡未有覆蓋的地方暫時使用第二代網絡的漫遊服務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在第三代營辦商就其使用第二代營辦商的網絡資源支付公平補償方面，有關補償額如何計算。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告知議員，當局初步傾向以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以顧及建造、營運及維修網絡所需的整體成本。羅致光議員認為，當局在計算有關收費時，亦應考慮第三代服務的新營辦商所須付出的資本成本。

無線電頻譜的分配

12.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第三代服務的滲透率的提問時表示，現有流動電話服務的滲透率為55%，流動服務的整體滲透率最終可能會與芬蘭等國家的滲透率看齊(即大約70%)，但滲透率多少須視乎日後所發展的服務類別而定。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預測第三代服務將會取代第二代服務多大的市場佔有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第三代服務現時仍在不斷發展，而且發展情況可說是瞬息萬變，故此現時尚未能確立日後的市場發展趨勢。

13. 主席指出，鑑於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分配予香港的頻譜有限，因而令可以發出的牌照數目亦有所限制。他詢問可否發展專門供香港及內地使用的本地化第三代服務。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對這項建議的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世界各地都趨於在不同國家發展共用標準，方便各個國家的系統兼容互通，而不會發展只適用於某個地區的標準。他又指出，第三代服務的情況與第二代服務的情況一樣，市場競爭是令消費者能以可負擔價錢享有優質服務的極為重要因素。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又表示，國際電聯完全明白，有需要為第三代服務提供更多頻譜容量，並會討論可否將部分現時用以提供第二代服務的頻譜分配予第三代服務。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1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議員所請，同意在2000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上述諮詢工作的結果。然而，她提醒與會者，由於諮詢期到2000年5月底才結束，而過往的經驗亦顯示，大部分意見書通常在接近諮詢期結束時才會收到，故此政府當局屆時可能只可提供一些初步資料，未必能就諮詢結果作出詳盡分析。

IV. 電影發展基金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1293/99-00(03)號文件)

15.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基金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16.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向議員簡報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狀況。自基金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1月成立以來，委員會在1999年的4個基金申請季度內共接獲60項申請，並通過資助10項申請，總撥款額約為1,640萬元。餘下50項申請因未能符合基金的資助範疇及審批準則，因此不獲資助。政府當局將會與電影業保持密切聯繫，以加深業內人士對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範疇及審批準則的認識，並鼓勵業界提出更多有助促進香港電影發展的申請計劃。

17. 楊耀忠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監察獲資助項目，並詢問當局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訂立了一套機制，用以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展進度。每間獲得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機構均須向影視處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獲資助項目進度報告，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完成報告，供基金審核委員會審閱。項目推行期間，電影服務統籌科會密切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度。該科職員會按適當情況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項目如期推行。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指標，用以衡量獲資助項目在促進香港電影業發展方面的成效。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稱，所有10項獲資助項目均針對香港電影業當前面對的重大問題而提出。獲資助項目計有：旨在鼓勵本地編劇從業員創作高質素劇本的“自主劇本創作計劃”，以及為方便業界、執法部門及市民核實版權資料而籌劃設立的“香港電影版權及票房資訊網站”。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又匯報，按照電影業方面所給予的回應，雖然現在有較多人願意投資於電影製作，但電影業人才(例如電影美術從業員)匱乏。鑑於電影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電影發展基金撥款進行多項培訓計劃，例如電影美術從業員、動作特技演員及電影編劇培訓計劃。

19. 對於有50項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的申請不獲批准，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放寬審批準則。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稱，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因應業界人士所提出的回應意見檢討審批準則。儘管如此，他指出在不獲資助的50宗申請當中，大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都在於其包含一些只有利於個別私人公司而未能惠及整個電影業的計劃，例如拍攝電影的計劃。在現階段，他認為無須修改審批準則。

20. 若干議員質疑，電影發展基金撥款約350萬元舉辦“香港——亞洲合資合拍論壇”的理據何在。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論壇旨在開拓本港與亞洲各國合作投資和拍攝電影的機會，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電影融資及製作中心。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雖然這次論壇只是舉行了數天，但卻須於事前進行頗多的籌備工作，包括聘請海外專家出任是次論壇的統籌總監，亦須為舉行論壇而預訂場地。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考慮個別申請項目應否獲批撥款時，須以嚴謹的態度進行審批。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

21. 楊孝華議員認為，向海外地區推廣香港電影業有助促進本港旅遊業。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同意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向海外地區推廣香港電影，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進行外景拍攝的地點。就這方面的工作而言，電影服務統籌科業已加入國際電影委員會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Film Commissioners International)。國際電影委員會協會於2000年2月25日至27日期間假洛杉磯會議中心舉辦第15屆“電影拍攝地點2000年全球周年博覽”，電影服務統籌科和香港旅遊協會榮獲“資訊最豐富展台”冠軍榮譽。電影服務統籌科和香港旅遊協會亦曾往訪洛杉磯3間大規模的電影製作公司，得悉其中一間公司計劃來港進行外景拍攝。

V.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4日